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编号: IRM-A2018037-YP)

发布时间: 2019 年 0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世新	联系电话	15822407125
项目名称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壹拾伍台含密封源仪表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项目简介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开展实施大沽化工和渤天化工整体搬迁项目, 总体项目选址地为天津市南港工业区, 项目总投资为 2941440.9 万元, 一期主要装置和设施包括 18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20 万吨/年环氧丙烷和 45 万吨/年苯乙烯装置、60 万吨/年烧碱和 80 万吨/年 PVC 装置、10 万吨/年双氧水装置、3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罐区以及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项目中共涉及 15 台液位计, 拟分别安装在 PO/SM、PP、PVC 工段。为了分析、预测该公司 15 台液位计新建项目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及对工作人员和公众健康的影响程度, 并在此基础上对放射防护设施的最优化及合理、可行的职业卫生措施和管理对策提出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对该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1) 正常工作状态下 正常运行状态下的辐射危害主要为含密封源仪表的中 ^{137}Cs 产生的 γ 射线。 (2) 异常情况下 a. 发生机器故障等原因, 造成的放射工作人员误照射; b. 在检修或调试过程中, 维修人员或调试人员错误操作, 放射源脱落, 或其他原因, 造成的放射工作人员误照射; c. 监控或管理不到位, 导致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等情况; d. 在异常工况下, 放射源发生破损、泄露时, 可能造成 β 污染和内、外照射。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 本评价报告得出以下结论: (1)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含源仪表产生的 γ 射线,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的规定, 考虑其具体使用放射源活度大小和使用方式以及现场辐射水平, 其职业病危害从放射防护方面考虑应当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2) 本项目针对存在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拟设置警告标志、源容器外加装防护外壳等相应的放射防护设施和措施, 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 能够有效控制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影响。 针对本项目中的主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 建设单位应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本报告补充的各项技术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全部落实,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制度和规程进行操作, 切实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 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放射性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2、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放射性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全面、客观、准确;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 能够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专家评审组建议 1、评价单位完善评价报告; 2、建设单位明确与承担含密封源仪表相关工作的外委公司工作分工; 3、建设单位细化与含密封源仪表相关的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并与外委公司的相关制度有效衔接; 4、建设单位按照评价报告的建议项落实。